

致：改制發展專責小組

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，兩個原則，我認為基本法規定，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根據特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規定，最終達至普選產生；立法會產生辦法也是根據特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而規定，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。基本法以附件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，並規定零七年以後如有必要修改時須遵循的程序。从目前港人對基本法精神原則，尚有一段距離，因此應給時間逐步提高港人對基本法認識和理解，才能確保貫徹落實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同時修改改制須基本法規定程序進行，否則就違反基本法。

鐘陳洪